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刘清勇、刘志强、黄浩、杨健、王玺、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

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组织机构调整》的议案

为更好调配公司内部资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撤销成本管理部，并将原成本管理部职责调整至其他业务部门，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成本管理部的成本管理、公司整体价格管理、两金管理、降本管理四类职能调整至资产财务部；原成本管理部的外购物资、委托加工产品价格管理调整至采购中心；原成本管理部的物资检斤、放行职能调整至质量检验部；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，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、效率与公平并举，既符合市场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企业负责人分配机制，完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，规范公司

领导人员薪酬管理，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《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领导人员 2025-2027 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，落实经营管理责任，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与效率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《公司领导人员 2025-2027 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佳电股份 2024 年工资总额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核定佳电股份 2024 年工资总额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4.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5.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